

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、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，並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，以強化本公司營運管控，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(下稱本政策)，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執行依據。

第二條 範圍

本政策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

董事會：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，以遵循法令，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。

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，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。

風險管理委員會：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，辨別並建立風險管理機制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

稽核部：執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，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，並提供改善建議，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運作。

各級部門：各級部門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預判、管理之責任，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。平時應提醒各部門同仁風險所在，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。

第四條 風險類型

本公司依照業務範疇，進行營運、財務、法遵及資訊安全等面向之風險鑑別與管理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風險：

營運風險：包含因國內外經濟、科技改變、產業變化、人才招募、產品採購價格等。

財務風險：係指信用風險、匯率、融資、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等。

法遵風險：指未能依照主管機關要求相關法規或是違反與客戶/供應商簽定之合約，而造成之損失。

資訊安全風險：確保關鍵資安設備運作不中斷及防止儲存於資訊設備之客戶/員工個人資料洩漏。

其他風險：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，但該風險將致公司產生重大損失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

一、本公司風險控管係依風險檢測、評估報告及作業執行等流程。下分三層作業等級執行：

- 1.第一層級：各單位或業務當責人員，需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，為最初的風險察覺、評估及控制單位。
- 2.第二層級：各單位/部門之權責主管，需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，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，審視作業細則或手冊，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(修)訂及業務相關函令，必要時得增(修)訂相關內部規範。各單位針對監控所屬業務如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，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彙總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。
- 3.第三層級：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需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營運、財務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，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。

- 二、稽核部積極督導各單位遵循核決權限及相關管理辦法與程序，以確保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。
- 三、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，除現行內控各項規定作業、公司相關辦法施行外，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監督、審查與報告

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衡量及控管整體風險管理之品質，並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。若發現重大曝險，危及營運、財務狀況者，應立即採取相應措施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政策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。